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2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安区保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祝垸村一组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CWKPY1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向阳

我局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养殖过程中，经处理后排放外环境的养殖废水存在污染因子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排放值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5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2023年5月5日，湖北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GX2023042604）。

3、王向阳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向阳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2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